

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緣由~

本次研習計畫旨在通過全面的培訓和實踐活動，提升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的專業能力，進而促進學校在環境教育領域的全面發展。希望各位參與者能夠積極投入，共同為推動環保教育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一、依據：

- (一) 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 教育部新世代環境教育發展政策四年中長程計畫。
- (三) 教育部「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計畫」。

二、目標：

- (一)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培養教師環境意識，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促進學校環境教育發展，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 協助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之環境素養與能力，發展各校師生環境教育學習機會，促使全面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建構永續校園。
- (三) 督導所屬學校每校至少1人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並於2年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

三、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 (三) 協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五、活動日期：

114年7月1日（二）至114年7月3日（四）

六、活動地點：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3樓天生廳。

七、參與對象：臺中市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預估約120人。

- (一) 本市尚未符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公家機關單位至少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各級學校，務必指派乙名承辦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人員報名參加。
- (二) 本市候用校長。
- (三)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

(四)預期本次研習之學員可達120人完成認證資格。

(五)本課程開放原則以臺中市未取得認證學校人員及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優先錄取；另尚有名額開放外縣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及大專校院及國立小學及鄰近縣市人員20個名額參與(本市學校優先)。

八、實施內容：

(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書。依規定各課程均應辦理簽到退，依實核與研習時數；若中途因故缺課者，除該節時數不予核定外，另請自行報名中區其他縣市相同課程類別之研習活動，以利取得完整24小時之研習時數。

(二)聯絡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健科洪慧真小姐，電話：04-22289111分機54703。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紀孫弘主任，電話：04-26993693分機711。

(三)依教育部認定之24小時研習課程主題規劃下列課程：

第一天：07月01日(星期二)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08:00-08:45	報到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08:45-10:25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林素華教授
10:25-10:3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0:30-12:10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林素華教授
12:10-13:10	午餐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3:10-14:5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長億國小 莊秋蘭主任
14:45-15:0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5:00-16:40	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	動物保育學會 林文隆
第二天：07月02日(星期三)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 師
08:00-08:45	報到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08:45-10:25	環境概論	白志元老師
10:25-10:3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0:30-12:10	環境倫理	白志元老師
12:10-13:10	午餐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3:10-14:50	環境教育	白子易老師
14:50-15:0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5:00-16:40	環境教育法規	教育部委外公司

第三天：07月03日(星期四)

時 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8:45	報到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08:45-10:25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	中華永續發展科技協會秘書長 劉家男 博士
10:25-10:3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0:30-12:10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環境教育處 劉冠妙 處長
12:10-13:10	午餐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3:10-14:5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環境教育體驗	朝陽科技大學 環安處 陳銘雄 主任 營繕組 簡世明 主任 助教 環管系 張喬揚 老師 營繕組 陳奕中 老師
14:50-15:00	休息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小
15:00-16:40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環境教育體驗	朝陽科技大學 環安處 陳銘雄 主任 營繕組 簡世明 主任 助教 環管系 張喬揚 老師 營繕組 陳奕中 老師

16:40	賦歸	
-------	----	--

(四)依據教育部「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劃相關課程：

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夥伴關係建立、學校環境教育落實與創新、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校園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包括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作為、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此類課程合計至少四小時。

前二款課程合計至少二十四小時。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起至5月16日(星期五)止(或額滿為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大忠國小登錄報名，參加者同意給予公假登記，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書。

(六)其他注意事項：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課程中部分屬於活動體驗課程，請穿著輕便服裝。

請共乘或多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

本研習為促進各校參訓學員完成環教人員認證，請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全程參與。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向主辦單位辦理請假事宜。

九、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及教育局經費支出。

十、預期效益：

(一) 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完成2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

(二) 督導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申請，通過率達 90%以上。

(三) 本市每校至少1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

十一、獎勵：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其他：

(一) 全程參與者核發24小時進修研習時數；中途因故請假者，由主辦單位依實際出席狀況核予進修研習時數。

(二) 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並請假之；無故缺席者，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三)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資源網，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四) 活動將進行錄影、拍攝，其影像供指導單位、主辦單位日後推廣、成果紀錄或新聞使用。